**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志愿者章程**

（2020年3月修订）

为更好的推进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建设，发挥公共教育职能，弘扬志愿者精神，为志愿者提供实现个人价值的多元舞台，促进地方经济文化和谐文化繁荣发展，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志愿者是指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不为物质报酬、志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吸收热爱博物馆事业、志愿在博物馆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人士为志愿者。

第二条 志愿者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条件与招募**

第三条 志愿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心公益事业，具有良好文化素养、思想政治素质以及奉献精神，愿意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无偿为公众提供服务；

（二）热爱博物馆事业，具有较强责任心、服务意识以及团结协作精神；

（三）语言表达能力较强，热情大方，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与亲和力。

第四条 志愿者招募程序

（一）自愿申报；

（二）符合条件者填写《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志愿者申请表》；

（三）面试；

（四）面试合格者接收岗前培训；

（五）通过相应考核后上岗。

**第三章 志愿者的工作与管理**

第五条 志愿者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时间从录取之日起计算，如遇特殊情况，要中断志愿服务，需经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满后，如愿意继续留在本馆服务的，博物馆积极鼓励，志愿者续填《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志愿者申请表》；

第六条 志愿者的服务时间由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与志愿者本人协商确定，一般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志愿服务，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40小时。如需调整工作时间，需经本人申请，并获我馆同意；

第七条 志愿者上岗工作时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语，注意礼节礼貌，着装应大方得体，仪态端庄，并佩戴志愿者标志；

第八条 志愿者应准时到岗，如需请假，应事先向博物馆相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以便及时安排好后续工作；

第九条 服务期满且表现合格的志愿者，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将会颁发志愿者荣誉证书，对表现优异者，将酌情予以相应表彰。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为志愿者提供以下工作条件与优先权：

（一）对于博物馆举办的讲座以及其他活动拥有优先参与权；

1. 对于博物馆提供的专业培训拥有优先参与权；
2. 对于博物馆提供的业务书籍及学习资料拥有优先使用权；
3.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4. 对改进博物馆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二条 志愿者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为公众提供咨询、导览与讲解等服务，辅助博物馆开展各项活动；

（二）志愿者在上岗前必须参加本馆的业务培训，掌握文物、博物馆的一般知识；

（三）自觉维护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和志愿者的形象；

（四）遵守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博物馆的任务分配与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于发布之日起生效，由云南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负责解释。